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本次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提高资源整合能力，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引进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德润租赁本次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和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德润租赁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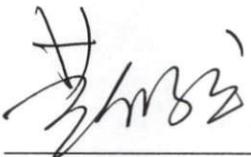
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业绩补偿方案系根据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订的协议拟定，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蒋本跃：